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翁志文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學院系所重視與學生之溝通與輔導，加強建立良好導生關係，於導師時間安排相關諮商及協談；請學務處建立完善輔導機制，隨時掌握特殊同學之心理狀況，並於適當時機給予諮詢輔導。
- 二、有關規劃書院住宿輔導、人才培育或校級學士班之相關事宜，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積極研擬。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12）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編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1	科技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	美國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chool of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1. 華大提供每年四名一萬美元獎學金名額修讀該校碩士（LLM）學位。 2. 在取得華大碩士學位後可具備參加紐約州、加州律師考試資格。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 3 年，得以續簽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 Preparatory Office, School of Law, Taiwan (另附件 1, p.1-p.6)	3. 就讀碩士學位期間成績優良者,可轉入法律博士 (J.D., Juris Doctor) 學位,法學碩士所得學分及所繳學費均可抵免 J.D.學位畢業要求。	
2	NCTU	法國	KEDGE Business School KEDGE 高等商業學院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Appendix 1 to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另附件 2, p.7-p.14)	原校地中海管理學院與建築設計學院合併更名為 KEDGE 高等商業學院,故進行換約,確保簽約主體之正確性,以保障學生權益。	5 Years
3	NCTU	法國	Jean Moulin Lyon 3 里昂第 3 大學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另附件 3, p.15-p.24)	本校與里昂第三大學之合約於 2012 年底到期,雙方持續討論續約事宜,至 2013 年 11 月該校副校長與社文領域教授來訪,表示將積極推動續約事宜。此合約簽署後,將由國際處代表於 2014 年 5 月下旬北美教育者年會時,親自轉交該校合約負責人。	5 Years

四、人事室報告：

(一)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徵詢各校對於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之原則草案意見，經彙整校內單位、教師與學生聯合會意見，擬回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見調查表，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再行回復。

(二) 請各單位落實加班管控，因業務繁重確實非現有人力可負荷，應由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簽請專案加班起迄時間，奉核准始得作為當年專案加班之依據。另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奉核可專案加班之舊簽，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不得再作為嗣後專案加班之依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1. 專案加班事由：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始得由二級主管以上人員，提出定期之專案加班申請，避免有浮濫加班之情形。
2. 避免分工不均：如單位內僅部分同仁有經常超時加班之情形，請單位主管審視業務是否有分工不均之問題，以及同仁對業務專業知能之精熟程度，避免勞逸不均，並強化同仁專業知能之提升。業務執行效能，應與同仁績效考核及獎懲連結。
3. 定期職務輪調，加強人才歷練培養：為落實職務代理並增進人才歷練，請各單位定期業務輪調，並妥慎辦理業務交接。

4. 不得超支加班費：公務人員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為限。
5. 為維護同仁健康，鼓勵加班以補休方式處理，並避免經常超時工作或浮濫加班。
(本校 103 年 5 月 15 日交大人字第 1030006731 號函)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所擬「國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協議書」，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推動及建立台灣的開放教育環境，本校於 2013 年聯合國立空中大學發起「台灣全民學習平台」(亦稱「Taiwan LIFE」平台)線上教育平台，為台灣提供免費的課程及學習資源，並由本中心負責設計及建構平台。平台將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本年度 5 月 26 日起正式開始上課。
- 二、「Taiwan LIFE」平台計畫於未來一年內邀請國內大學提供約 50 門課程，為確認兩校合作營運「台灣全民學習平台」期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及運作依據，本中心與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討論擬定「國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協議書」。
- 三、此協議書內容業經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法務人員審視修正。
- 四、「國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二](#) (P13-16)。

決議：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課程推薦參考書籍之書商回饋。」修正為「課程推薦參考書籍之手續費。」通過。

案由二：有關碩、博士生在修讀論文期間，指導教授是否應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協助學生完成修讀一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就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期程過長，擬建議系所就碩士班第 3 年、博士班第 5 年之學生，由系所召集論文指導會議協助學生檢視論文進度之規劃是否合宜，會議成員應含指導教授、並邀集同領域之校內或校外委員參與。
- 二、101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碩博士平均畢業學期數如[附件三](#) (P17-20)，請參考。

決議：請參考主管意見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1 1030328	<p>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p>	<p>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p>	<p>學務處：本處於學生宿舍七舍、九舍、12舍、女二舍交誼廳已完成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建構活化學生互動交流空間。</p> <p>教務處：</p> <p>一、使用人數： 領袖學程學生，人數約 50 人左右。</p> <p>二、設備需求： 提供黑/白板、音響、麥克風與投影設備、電源插座與網路設備，且能隨活動方式調整之桌椅設備等等，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p> <p>三、使用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領袖學程同學在進行大師座談、導師時間等有空間能夠使用。 2. 打造成能讓學生交流討論的固定空間，藉此增進同儕間的交流學習。 3. 舉辦跨界、跨領域之對談活動，例如與 AIESEC 社團或國際處學生合辦活動。並開始思考開放領袖學程部分招生員額予國際生，以利國際視野拓展，及多元價值觀之建立。 <p>另，教務處為鼓勵教師從事翻轉教學等創意教學教學方式，近日內將由課務組協助建置適合教師依創意教學方式調整之教室桌椅等設備（樣本如科三館教</p>	<p>學務處 已結案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續執行</p>

				<p>室)，並發請各院若有適當空間以及相關課程配合者，可提出由教務處協助建置。</p> <p>總務處：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國際處：</p> <p>一、現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p> <p>二、方案：宿舍區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除鼓勵國際生參與相關討論活動，亦將積極推動國際生與領袖學程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讀書會、棋藝競賽、各國風情介紹等。</p>	
2	10225 1030516	<p>主席裁示：有關碩、博士生在修讀論文期間，指導教授是否應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協助學生完成修讀，請教務處及各學院提具體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p>	<p>教務處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光電學院</p>	<p>教務處：建議系所就碩士班第3年、博士班第5年之學生，由系所召集論文指導會議協助學生檢視論文進度之規劃是否合宜，會議成員應含指導教授、並邀集同領域之校內或校外委員參與。</p> <p>電機學院：建議針對碩士班修業超過2年，博士班修業超過4年之碩博士生，由各系所斟酌各自碩博士生狀況，組成或以現有委員會加以評估與協助。相關辦法及施行細節由各系所考量訂定，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實施。</p> <p>資訊學院：以下列三點具體措施協助同學修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抵資格考 2. 每年追蹤同學畢業點數 3. 將 Top Conf. 發表列入畢業資格 <p>工學院：本院各系所依系所特色，自訂碩博士班修業規定，並經「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與修定，目前均已具有完備之修課規定與畢業條件之規範。針對此案各系所意見詳述如下：</p>	已結案

				<p>►機械系：</p> <p>碩士班原已有規定，提出畢業口試前 6 個月，要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由至少三位本系教授(含指導教授)進行審查及提供建議，其目的即是等同論文指導委員會，並讓學生及早開始論文研究及初稿撰寫。本系在第一學期 11 月會統一辦理碩二計畫書口試，包含委員調查及場次安排。博士班則是規定於論文公開演講(即組內口試，全組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前至少 8 個月，須完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至少三位本系教授(含指導教授)進行審查及提供建議，其目的也是等同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後經過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舉行畢業口試。但有鑑於近年博班許多學生就讀時間日益拉長，本系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入學之博士生除上述規定外，另規定應於入學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即資格考)，並最晚須於入學五年內(論文計畫書未通過者，得重提至多一次)通過資格考，否則將予以退學，希望可以讓博班學生儘早開始論文的研究及初稿撰寫。</p> <p>►土木系：</p> <p>一、本系未能如期畢業的博士班生，其原因多數為工作壓力、工作地點調動、家庭、志向改變等因素，而非能力問題。少數因能力問題無法畢業者，也不是透過專業領域的委員會可以輔導改變的。</p> <p>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多數皆能如期畢業，少數未能畢業者，其原因也都與前述相類似，另也包含改先服兵役等策略改變因素。本系部份學術分組，有</p>
--	--	--	--	---

要求碩士生需於畢業該學期，於學期中舉辦初審（由該組所有老師組成委員會），通過後始可於學期末進行畢業口試。

三、綜上所述，另組委員會輔導，需要花費人力、金錢、時間，對本系無法如期畢業的學生輔導成效亦非常有限，故本系不贊成。若真要實施，也建議學校不宜強制，而由各系依其研究特性決定。

►材料系：

根據多數老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遲遲未能畢業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幾大原因：

- 一、在職生(含專班)因工作過於忙碌，故無暇做研究及撰寫論文。
- 二、學生外務過多(也許國科會獎助學金太少需要在外打工)，故無暇做研究及撰寫論文。
- 三、學生英文能力太差，故無法有效率撰寫英文論文投稿。
- 四、學生執行計畫能力太差，故無法獨立進行研究及整理論文。
- 五、系所或指導老師太嚴格，故無法及早發表足夠論文畢業。

以上原因除第五點之外，其餘問題大多源自於學生。針對第五點之改進，本系已逐年降低畢業標準，包含減少學生畢業需要發表的論文篇數及放寬 SCI 之 N/M 值（即降低 SCI IF 值）。未來不排除再降低畢業標準，包含畢業所需要修習之學分數，以期使學生畢業年限再進一步縮短，並期望使博士班優秀的學

			<p>生大學逕博後約四年畢業，碩士逕後博約三年畢業，已吸引更多優秀的博士班學生前來就讀。</p> <p>至於是否需要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介入協助這些特殊學生完成修讀，除非有特定老師當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時會出現過多無法畢業的例子，否則不建議過度介入。不過前述特定老師的界定及如何介入皆需要技巧。事實上，這些特定老師會因指導學生紀錄不良而收不到學生被自然淘汰，勿需大家過度操心。</p> <p>►環工所：</p> <p><u>碩士班</u>二年級研究生需在每年十月底前必須提出論文計劃書口試，經2~3位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再參加學位考試。<u>博士班</u>研究生規定須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至多不得超過第四年。資格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召集人推薦校內、外三至五人組成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主持資格考試事宜。此與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性質與功能類似。</p> <p>理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學院多數系所均表示，碩博士生修讀論文期間，學生若有任何問題應充分反映給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不建議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 2. 另，本院應化系目前做法如下： 依據應化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在入學後修業滿三學年(僅採計修業期間共計六學 	
--	--	--	--	--

			<p>期)結束前，由三位以上(含指導教授)委員(其資格比照本辦法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應協助學生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並追蹤審查研究生修業進度及成果。</p> <p>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p> <p>3. 口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應提出研究計劃一份，計劃題目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由該委員會舉行考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補考，以一次為限。</p> <p>4. 博士生可自行選擇 通過三次筆試或提出二篇期刊論文抵免，並通過資格考口試，以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無法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p> <p>應化系針對博士班學生，滿博三的那一學期期初，將由系辦主動寄信提醒該生之指導教授，須於該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醒並督導學生完成 博士候選人資格筆試及口試。</p> <p>管理學院：</p> <p>1. 建立博士生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之規定。</p> <p>2. 博士生每學期須於公開之場合進行論文進度報告，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進度書面報告。</p> <p>3. 加強修業年限超過五年之博士生管理，方法另訂之。</p> <p>人社學院：本院設有博士班單位為應藝所、教育所及</p>
--	--	--	--

			<p>社文所，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可延長至八年，目前皆未設「論文指導委員會」的機制，本議題已交系所研議中。</p> <p>客家學院：本院碩士班規定學生必須先完成計劃書口試後，始能進行論文研究。計劃書口試的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該委員會已可提供學生諮詢與修讀建議。</p> <p>生科學院：103年5月19日主管會議決議有關論文指導委員會「本院博士班修業規章已有規定，103年度加強執行。下學年度修訂修業辦法增加 Program report 作為提出學位口試之必要之一」。</p> <p>光電學院：(請參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電學院博士生的研修情況正常，無特高年級且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2. 較高年級之博士班研究生，會提醒該生之指導教授督促博士生加強研究進度。 3. 光電學院經「院所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每位專任教授指導之博士生總數最多為10位。 4. 若某位專任教授累積太多較高年級之博士班研究生，將無法再收新進之博士生。 5. 藉由管制教授指導博士生總數之方式，督促博士生之研修與畢業時程正常化。 	
--	--	--	--	--

光電學院博士生畢業年限改善建議事項

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各學院提具體改善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光電學院目前現況

● 博士生人數：

博一	10	
博二	14	
博三	7	
博四	7	
博五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俊鴻(林俊廷副教授指導)： 已發表論文情形 第一作者3篇、第二作者3篇 國際研討會第一作者3篇、第二作者3篇 ● 許青翔(張翼教授、馬哲申教授共同指導)： 國際期刊論文撰寫中 ● 郭建廷(林建中副教授、程育人副教授共同指導) 國際期刊論文撰寫中
博六	1(轉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狄芭(國際生)： 博三下學期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謝文峰教授指導)轉至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謝文峰教授、林建中副教授共同指導) 國際期刊論文撰寫中

● 已畢業人數：4人(博三3名、博四1名)

■ 已畢業博士生名單

- ◆ 廖志騰 (博三畢) 98年2月入學，101年7月畢業
- ◆ 吳芳銘 (博三畢) 100年2月入學，103年1月畢業
- ◆ 鄧清龍 (博四畢) 99年 9月入學，103年2月畢業
- ◆ 王聖雅 逕博生 (博三畢) 100年9月入學，預計103年6月畢業(已通過口試，尚未離校)

改善建議事項：

1. 光電學院博士生的研修情況正常，無特高年級且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2. 較高年級之博士班研究生，會提醒該生之指導教授督促博士生加強研究進度。
3. 光電學院經「院所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每位專任教授指導之博士生總數最多為 10 位。
4. 若某位專任教授累積太多較高年級之博士班研究生，將無法再收新進之博士生。
5. 藉由管制教授指導博士生總數之方式，督促博士生之研修與畢業時程正常化。

國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書人 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為推動及建立台灣的開放教育環境，甲、乙雙方決定合作營運「台灣全民學習平台」(亦稱「Taiwan LIFE」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雙方特議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合作標的

甲方提供本平台系統，乙方提供本平台營運服務，提供台灣民眾終身學習所需。

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義務如下：

- 一、負責本平台系統設計、建置與更新。
- 二、與乙方共同研商本平台發展規劃，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 三、與乙方共同定期針對本平台課程營運提出成效分析，並研商發展策略。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義務如下：

- 一、負責本平台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選課、結業、認證考試、學分、學位等制度之訂定、公告，及相關問題答詢。
- 二、負責本平台營運所需之設備維護及頻寬流量管理等工作。如因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提供資訊或資料，應適時通知甲方。
- 三、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公布或傳遞本平台系統相關資訊。若因乙方擅自向外公布或傳遞本平台系統相關資訊而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定期彙整本平台營運相關問題，並與甲方共同研商改進策略。
- 五、負責處理本平台課程著作權衍生之相關問題，如著作權爭議係可歸責甲方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平台發展委員會

甲、乙雙方共同組成「台灣全民學習平台發展委員會」，針對本平台系統發展、本平台營運服務、合作學校申請與課程審核等事項進行審議。委員人數7至11人，召集人由乙方指派，其餘委員由雙方各指派一半，委員會職掌及相關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經營收入分配

- 一、本條所述之經營收入，係指乙方利用本平台所提供之課程及相關服務所獲得之營運收入，包括：
 - (一) 發放修課通過證明、相關證書及學分之收費。
 - (二) 課程認證考試之收費。
 - (三) 教育訓練之收費。
 - (四) 課程輔導之收費。
 - (五) 課程推薦參考書籍之書商回饋。
 - (六) 其他經雙方另行協議之收費項目。
- 二、前項所述之經營收入，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乙方應提撥 20 %作為甲方之回饋金。
- 三、乙方同意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經營收入之統計，並依約定之分配比例將回饋金交付甲方，如有產生相關稅賦或匯款手續費用由乙方負責。如甲方對乙方計算之回饋金有疑義，得請求乙方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核對。

第七條 協議有效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自簽署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並應於期滿前九十日議定後續合作事宜。

第八條 保密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非經甲、乙雙方同意，甲、乙雙方應對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及履行合作協議書而知悉之公務機密嚴予保密，不得洩漏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項保密義務於合作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三年內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 協議書之修改及轉讓

合作協議書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條 協議書之終止

- 一、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若甲、乙任何一方認為有終止之必要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 二、甲、乙任何一方未依合作協議書規定履行，自接獲對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或解除協議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一條 送達

- 一、除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合作協議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二) 乙方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 二、當事人之任一方為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三、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協議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本協議書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平台系統設計與更新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二、甲方將盡力設計系統讓本平台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正常運作。但甲方不排除可能因設計錯誤或人為疏忽等因素造成系統運作失常。若遇此等情事，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盡快修復系統使其回復正常運作，不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三、如有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民間企業團體或其他第三方需利用本平台進行相關研究或合作計畫，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附則

- 一、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方式增補協議。
- 二、本合作協議書正、副本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

職稱：校長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電 話：(03)5712121

執行單位：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單位代表人：

乙 方：國立空中大學

代 表 人：

職稱：校長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 話：(02)22829355

執行單位：研究處

單位代表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各學院博士班平均畢業學期數

學院	系所	畢業人數	累計學期數	平均學期數
人社院	社文博	2	29	14.5
	教育博	2	21	10.5
	應藝博	7	83	11.9
	小計	11	133	12.1
工學院	土木博	19	250	13.2
	材料博	19	218	11.5
	奈米博	1	11	11.0
	機械博	15	171	11.4
	環工博	2	18	9.0
	小計	56	668	11.9
生科學院	分醫博	5	60	12.0
	生科博	9	113	12.6
	生資博	7	77	11.0
	小計	21	250	11.9
理學院	物理博	5	58	11.6
	統計博	2	22	11.0
	電物博	18	184	10.2
	應化博	18	185	10.3
	應數博	4	47	11.8
	小計	47	496	10.6
資訊學院	資科工博	22	281	12.8
	小計	22	281	12.8
電機學院	光電博	16	173	10.8
	電子博	45	518	11.5
	電信博	14	151	10.8
	電控博	17	214	12.6
	小計	92	1056	11.5
管理學院	工管博	11	143	13.0
	交通博	3	38	12.7
	科管博	5	68	13.6
	財金博	3	33	11.0
	經管博	5	69	13.8
	資管博	8	97	12.1
	運管博	2	28	14.0
	管科博	3	31	10.3
	小計	40	507	12.7

全校	總計	289	3391	11.7
----	----	-----	------	------

各學院碩士班平均畢業學期數

學院	系所	畢業人數	累計學期數	平均學期數
人社院	外語碩	13	90	6.9
	社文碩	3	24	8.0
	建築碩	22	132	6.0
	英語教學所	5	35	7.0
	音樂碩	20	127	6.4
	教育碩	23	125	5.4
	傳播碩	28	158	5.6
	應藝碩	13	91	7.0
	小計	127	782	6.2
工學院	土木碩	83	391	4.7
	加速器碩學程	9	41	4.6
	材料碩	49	229	4.7
	奈米碩	27	124	4.6
	音樂學程	11	57	5.2
	機械碩	106	477	4.5
	環工碩	20	98	4.9
	小計	305	1417	4.6
生科學院	分醫碩	16	68	4.3
	生科碩	19	94	4.9
	生資碩	11	50	4.5
	小計	46	212	4.6
光電學院	光研所	23	106	4.6
	照明所	22	105	4.8
	影像碩	23	108	4.7
	小計	68	319	4.7
客家學院	族文碩	4	26	6.5
	小計	4	26	6.5
理學院	分子碩	12	52	4.3
	物理碩	21	100	4.8
	統計碩	24	97	4.0
	電物碩	47	203	4.3
	數科碩士班	8	44	5.5
	應化碩	53	229	4.3
	應數碩	26	116	4.5
	小計	191	841	4.4

資訊學院	生工碩	14	72	5.1
	多媒體所	37	173	4.7
	資科工碩	125	585	4.7
	資科產專	5	34	6.8
	網工所	33	149	4.5
	小計	214	1013	4.7
電資學院	電資碩學程	9	44	4.9
	小計	9	44	4.9
電機學院	光電碩	49	210	4.3
	電子碩	181	914	5.0
	電信碩	123	588	4.8
	電控碩	97	475	4.9
	電機碩	14	66	4.7
	顯示所	23	117	5.1
	小計	487	2370	4.9
管理學院	工管碩	54	237	4.4
	交通碩	30	124	4.1
	企管學程	28	128	4.6
	科法碩	18	123	6.8
	科管碩	17	68	4.0
	財金碩	36	146	4.1
	經管碩	45	183	4.1
	資管碩	28	113	4.0
	運管碩	25	107	4.3
	管科碩	34	143	4.2
	小計	315	1372	4.4
全校	總計	1766	8396	4.8

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平均畢業學期數

學院	系所	畢業人數	累計學期數	平均學期數
工學院	工程專	12	96	8.0
	半導體專班	15	106	7.1
	平面學程	6	45	7.5
	產安專	26	173	6.7
	精密專	16	98	6.1
	環科專	13	93	7.2
	小計	88	611	6.9

光電學院	光電專班	1	6	6.0
	小計	1	6	6.0
客家學院	客家專班	24	129	5.4
	小計	24	129	5.4
理學院	理院專	41	188	4.6
	小計	41	188	4.6
資訊學院	資訊專	25	157	6.3
	小計	25	157	6.3
電機學院	電機專	33	255	7.7
	小計	33	255	7.7
管理學院	EMBA	55	241	4.4
	工管專	27	174	6.4
	物流專	15	71	4.7
	科法專	9	69	7.7
	科管專	16	81	5.1
	財金專	28	117	4.2
	經管專	21	88	4.2
	資管專	31	127	4.1
	管科專	41	223	5.4
	小計	243	1191	4.9
全校	總計	455	2537	5.6